	公	職	人	員	財	Ž	E E	申	幸	Ž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爾璇		服務核	幾關	1.立治	法院				- 職稱	2.	立法委	美員
配 偶	及为		.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鄭靜	淑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平方	積 公尺)	權利	时範圍	1(持分)	所有:	權人
台北市景美區	显公訓段	3小段1	51-8地	號			32.74	所有	有權多	舎部	=	黃爾珈	旋
台北市景美區	區公訓段	2小段2	268地號				25	所有	有權多	舎部		黃爾珈	旋
台北市景美区	區公訓段	2小段1	55地號				29.75	所有	有權多	全部		鄭靜湖	契
2.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平方	積 公尺)	權利	月範圍	国 (持分)	所有	權人
台北市景美国	區公訓段	3小段1	.51-8地	號建盟	売379	1	16.25	所有	与權3	≥部	-	黃爾班	旋
台北市景美国	區公訓段	2小段2	268地號	建號]	.48		76.92	所有	与權 3	≧部	:	黃爾班	 旋
台北市景美区	區公訓段	2小段1	.55地號	建號4	953		82.76	所有	与權 3	全部	1	鄭靜湖	烮
(二)船舶					,								
種		類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Ī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汽	.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Ī	人
小客車			1,59	7сс		ANC	000)		黃爾璇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殿	名系		图籍:	標示	及	編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1.新臺幣存款		5,635,	,053 元)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活期儲蓄存款		台北台	退行			黃爾璇			751,644

	_	
7	η	L
7	η	Ļ
_	_	-

郵政儲金	郵局	黃爾璇	140,848
郵政劃撥	郵局	黃爾璇	127,463
定期存款	遠東銀行	黃爾璇	1,012,637
活期存款	彰化銀行	鄭靜淑	57,863
綜合存款	安泰銀行	鄭靜淑	44,598
定期存款	匯通銀行(公司退休金及勞保 養老給付)	鄭靜淑	3,500,000

2.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1	滟	別	存	放	機	構	P ?	名	金 額 折合新臺幣價額
l	無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臺	幣	價	額
ſ	無													ŀ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 769,350 元)

769,350 元)

種類	所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灣塑膠	鄭靜淑		14,057	10	140,570
福聚	鄭靜淑		8,209	10	82,090
台灣聚合化學	鄭靜淑		10,870	10	108,700
遠東紡織	鄭靜淑		21,806	10	218,060
東聯化學	鄭靜淑		12,753	10	127,530
太平洋建設	鄭靜淑		9,240	10	92,400

2.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面	百價	額	總	額
無										

3.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面	價 額	總	額
無									

	4.4	其他不	有價證	登券(總價	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票面	價 額	約	9			額
無																		
(八)其(也財產	È															
財				產			<u>.</u>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九)債材	藿(總	金額	: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力	E d	2			額
無																		
(+)債利	务(總	金額	:				元)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力	E S	È			額
無																		
(#)	军業才	殳資(總金	額:				j	Ē)									
投	資	人	扌	殳	資	事	業	2	名	稱	及	地	址	扌	· .	資	金	額
無																		
(生) (f	前註																	
無																		
			此到	文									-					
		監	· 察	<u> </u>	完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申 報 人: 黃爾璇 申報日期: 87年12月30日